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省卢龙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甘薯综合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甘薯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甘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甘薯”）：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甘薯种植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甘薯的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的，或者由于下列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雹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冻灾、旱灾；
- （二）病虫害。

**第五条** 甘薯价格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甘薯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甘薯市场实际价格数据可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以当地政府机构发布的数据或出具的报告为准；
- （二）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 （三）以中国农业农村部每月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为 <http://zdscxx.moa.gov.cn:8080/nyb/pc/index.jsp> 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官方网站数据为准，具体网站以保单载明为准，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甘薯价格数据的，以缺失月的前一月和后一月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月数据。
- （四）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其他采价方式，具体价格数据来源以保单载明为准。

市场实际价格=保险期内发布的甘薯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甘薯的目标价格参照当地近三年同期的甘薯价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注：**以上保险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其中一个保险责任或不同保

险责任组合投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甘薯的质量问题；

（五）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六）人为技术原因导致的损失；

（七）动物践踏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甘薯种植保险责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甘薯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或市场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除政府文件另外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甘薯种植保险责任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4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甘薯价格保险责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约定亩产量与约定目标价格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甘薯目标价格保险责任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36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目标价格、约定亩产量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甘薯综合保险的保险期间根据甘薯生长规律及集中上市时期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甘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甘薯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甘薯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甘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甘薯 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甘薯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集体投保时需提供);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甘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甘薯种植责任中保险甘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甘薯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甘薯的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该地区甘薯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的单位面积平均产量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 甘薯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齐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5%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55%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7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甘薯价格责任中当保险甘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 [(目标价格-市场实际价格)/目标价格]

**第二十五条** 甘薯种植保险责任与价格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甘薯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甘薯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甘薯的实际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甘薯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甘薯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甘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甘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风灾：是指6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0.8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二）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受损。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标的耐淹能力，造成损失的现象。

（五）冻灾：指因严寒导致水汽凝结成冰，形成冰层或冰块导致保险标的受损。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

（九）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